

甘肃省教育厅文件

甘教高〔2016〕4号

关于公布 2015 年度甘肃省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、《甘肃省教学成果奖励试行办法》和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教高函〔2015〕19号）精神，全省 37 所高校 2015 年共有 103 项教学成果申报教学成果奖。经甘肃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，《西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专业成长机制的创新与实践》等 20 项成果获得省级一等奖（已经省政府批准），《独立学院“一体两翼”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》等 30

项成果获得省级二等奖。省级一等奖、省级二等奖分别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、10000 元，同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希望各高等学校继续加强教学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并注重获奖成果在日常教学中的推广和应用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为我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证。

附件：2015 年度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一览表

